

台灣基督
長老教會

台北中會（函）

主 後 2020 年 8 月 12 日
台基長北(69)中委字第 129 號

受文者：中會屬下各教會、各部、區會

主 旨：通知各教會本年度中會、中委會議決通過相關之條例辦法由。

說 明：1、相關之條例、辦法修改文如下：

十、台北中會牧師、傳道師在職訓練實施辦法（第 52 屆秋季議會通過）（第 69 屆第六次中委會修改）

第 1 條 本中會所屬全體牧師、傳道師均應接受中會安排之在職訓練。

第 2 條 在職訓練包括四個項目，由傳道部安排執行之。

1、長執訓練課程：牧師、傳道師應接受中會之長執訓練，包括初階訓練與年度之進階訓練（至少 2 課）。

2、年度進修：包括牧養、靈性、管理、導讀、宣教等五個科目，每科 2 個半小時，上、下半年各開課一次（相同課程）。

3、本宗神學院主辦之「教牧研習會」至少 2 年一次。

4、學假進修依台北中會牧師、傳道師在職學假實施辦法辦理。

第 3 條 在職訓練之登錄由傳道部管理並在每年第一次議會中公告之。

第 4 條 未依規定接受訓練者，由中會關懷並處理之。

第 5 條 本辦法於中會議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由中會（或中委會）辦理之。

二三、中會辦理地方教會事務行政費規定（第 69 屆第 3 次中委會通過）

辦法：1、牧師就任、退休特會 10,000 元。

2、牧師監選、離職交接 4,000 元。

3、非例行簿冊財務檢查 10,000 元。

4、中會差派之人員，比照特會員，其費用由中會支付。

二四、台北中會教會再發展辦法（第 69 屆第 6 次中委會通過）

第一條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台北中會（以下簡稱本中會）為廣傳基督福音幫助支會或需再發展之堂會（堂會需降格為支會）特訂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欲參加本辦法之教會，應經小會（或母會）同意並發文向傳道部申請。

第三條 參加本辦法之教會應向傳道部提出教會再發展計劃書（含財務規劃，格式如附件），並向傳道部申請補助款，經審查通過送中委會核准後實施。

第四條 補助辦法比照[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台北中會開拓教會辦法]，第七條第三款-再發展之教會可申請五年補助款，第一年每月五萬元、第二年每月四萬元、第三年每月三萬元、第四年每月二萬元、第五年每月一萬元。

第五條 參加本辦法之教會聘請專任之牧師或傳道師時，其人選需經小會、傳道部報請中委會核准。

第六條 參加本辦法之教會應向傳道部提出事工發展計劃，並由傳道部定期作評估及檢討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中委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十一、台北中會事務性經費支出辦法 (第 69 屆第 6 次中委會修改)

1、各部/會/組開會費支領辦法：

(1)同一天、同地點，出席一個以上的會議時，只可領取一次開會費600元。(交通費300元與日貼300元)。同一天、不同地點可另支領交通費300元。

(2)開會用餐每人上限 150 元。

2、各部/會/組舉辦活動費用支領辦法：

(1)部/會/組舉辦活動，經部會議決同意後，講師費為每一小時2000元及交通費300元(本中會範圍內)。主禮開會及閉會禮拜的講師支領講師費1500元及交通費300元。距離超過大台北地區交通費酌情支付(以車資證明實報實支，以高鐵為上限，開車以每公里6元計算，含過路費)。

(2)部員擔任講師且參與該次活動的輪值服事，得支領講師費和日貼300元及交通費300元。

(3)部員參與該次活動服事且同時開會，只能支領開會費600元(交通費300元及日貼300元)。

(4)部員受派參加總會各項活動得領日貼300元，參加非總會、中會舉辦之活動須經部會議決及中委會核定，才能申請補助款(以國內為限)。

3、中會交換講台車馬費支付辦法。

(1)實際有交換講台者，才可支領車馬費，每場次 1000 元。

4、各部/會/區會慰勞實施原則：

(1)各部、組為事工執行單位，不得發放慰勞金或其他禮金。

(2)各部、組之慶慰費(僅限住院、生產)每人 2000 元，一年以一次為限，牧師、傳道師之部員由牧傳暨師母會辦理。

(3)年終慰勞活動每人餐費不得超過800元。

5、特會員謝禮金額規定

(1)各教會封牧、就任、慶典之特會員謝禮，由地方教會負擔。

(2)中會主辦之慶典或中會葬，特會員謝禮 2000 元。

6、中會議長辦公費每月 2000 元。中會會計及出納辦理集體核銷每次得以支領 辦公費 600 元；中會、各部/會/區會辦理核銷或交接每次得以支領交通費 300 元。

7、本辦法經中委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二二、台北中會各教會負擔金核算辦法 (第 68 屆第 7 次中委會通過) (第 69 屆第 6 次中委會修改)

第 1 條 財務部於每年第一次議會結束後發函給各教會辦理檢帳，並繳交「會員和會手冊」，由財務部彙集，然後派員查核各教會該年度經常費收支決算表之實情，再由副議長、會計、前任會計及財務部長等相關同工核定負擔金。

第 2 條 財務部再依統計表，核算各教會經常費項目的實際收入總數(扣除滾存金、對內、對外奉獻額、建堂奉獻等專帳收入)，再核算負擔金之點數，支會之負擔金減半。

第 3 條 中委會於每年第三次議會後，由副議長擇期召開各部會之事工研討會，經各部、組同工研議、討論、協調各項事工計劃及所需經費後，交財務部同工擇期開會審核後，編制出中會下屆之經常費全年度收支預算表。

第 4 條 機構正議員每一人負擔金基本費皆為新台幣 10,000 元整。

第 5 條 財務部接著審核「下年度各教會負擔金統計表」，及「中會下年度經常費全年度收支預算表」一起送交中委會審議，經接納後，再送交中會第四次議會作為議案，經討論審議後成效。

第 6 條 本辦法經中委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改亦同。

十九、台北中會愛牧基金實施辦法 (第 65 屆第四次議會通過) (第 69 屆第二次議會修改)

第一章 總則

第 1 條 為照顧本中會牧師、傳道師，特訂定本辦法，但該機構牧師所屬之機構訂有相關辦法者，從其辦法。

第二章 基金來源

第 2 條 愛牧基金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中會每年編列之。
- 二、中會財團法人每年自平安園收入提撥，提撥金額由中委會編列預算時訂定之，提撥上限為 50%。
- 三、有志奉獻。
- 四、其他。

第三章 進修補助

第 3 條 進修補助如下：

- 一、曾在本中會任滿五年之現任牧師、傳道師得提出申請，每滿五年可補助一次，年資採累計計算，可連續申請。
- 二、僅適用於總會、中會所舉辦之出國進修，或依台北中會牧師、傳道師在職學假實施辦法提出之進修。
- 三、經費補助僅限於學費(報名費)和機票，由中會補助三分之一，不得超過 4 萬元。

第四章 離職關懷

第 4 條 離職發放生活補助金如下：

- 一、曾在本中會任滿五年的牧師、傳道師離任三個月之後，得提出申請。
- 二、補助金額一個月三萬元，至多領三個月。
- 三、當事者只能在本中會請領一次。夫婦皆為牧師限領一份。

第五章 喪葬關懷

第 5 條 牧家喪葬關懷如下：

- 一、牧師、傳道師與配偶喪葬補助：
 - (1)牧者、傳道師本人慰問金 5 萬元。
 - (2)牧者、傳道師之配偶慰問金 2 萬元。
 - (3)鮮花十字架一付、慰片一封。
 - (4)包括現任、退任、退休之牧師、傳道師。
- 二、本中會現任牧師或曾任本中會議長者得以「中會葬」辦理之。
- 三、中會葬辦理原則：
 - (1)中委會得會同相關小會或機構及遺族協商辦理之。
 - (2)發佈訃聞。
 - (3)棺木覆蓋中會旗。
 - (4)喪葬經費補助 5 萬元。

第六章 撫恤關懷

第 6 條 中會內現任牧師、傳道師別世時，以中會所訂牧師最低謝禮之七個月為撫恤金。

第七章 附則

第 7 條 本辦法由中委會執行之。

第 8 條 本辦法經中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2、崙此函知。

議長 廖繼坤